

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一八六



晚清小說中的

新女性研究



黃錦珠◎著



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

文史哲大系 186
黃錦珠 著

天津出版社 印行

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 / 黃錦珠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5 [民 94]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186)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753-5 (平裝)

1. 中國小說 - 歷史 - 清(1644-1912) 2.
中國小說 - 評論 3. 婦女文學 - 評論

820.9707

94001842

文 史 哲 大 系 ①86

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

著 者：黃 錦 珠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2005 年 1 月一刷

新台幣 230 元

ISBN 957-668-753-5

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晚清女權與晚清婦女……………1
- 第二節 晚清小說與晚清婦女……………13
- 第三節 「新女性」釋義……………21

第二章 晚清小說中新女性的體貌與行動能力

- 第一節 新女性的體貌與形象特徵……………25
- 第二節 新女性的行動能力與活動空間……………39
- 第三節 新女性的行動權與空間權……………55

第三章 晚清小說中新女性的知識與自立能力

- 第一節 新女性的知識與才學表現……………69
- 第二節 新女性的事業與經濟自立……………87
- 第三節 新女性的教育權、經濟權及其他……………103

第四章 晚清小說中新女性的婚戀與道德節操	
第一節 新女性的戀愛與社交	119
第二節 新女性的婚姻與婦職	139
第三節 新女性的情慾認知與道德評價	157
第五章 晚清小說中新女性的美惡典型及其矛盾	
第一節 文明開通與賢淑體國	175
第二節 野蠻頑固與出乖露醜	199
第六章 結論	215
主要參考書目	221
附錄	233

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晚清女權與晚清婦女

在中國女權的發展史上，晚清時期屬於鴻蒙初闢的曙光階段，也是披荆斬棘的艱苦階段。男女有別的传统禮教對婦女形成許多有形無形的規範，歷代雖有不少有識之士對眾多規範深表不滿，並對婦女賦予高度同情，或者也曾採取部分實際行動以協助婦女獲取較佳境遇，¹然而，那就像廣闊夜空中的寥寥星辰，發出的光芒並非不能吸引人們的注目，卻不足以照亮整個黑暗的夜幕。他們超越時代的認知與作為，也許可以改善部分周遭婦女，例如他們的姊妹、妻女、媳婦、女弟子以及可能直

¹ 例如宋人程頤及其後人都反對纏足，他的族中女子一律不予纏足。不過宋代僅為纏足習俗的濫觴之初，纏足之風在日後的元、明、清三代則形成席捲神州之勢。參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73。又如清代表枚曾明確指斥「俗稱女子不宜為詩，陋哉言乎！」他廣收女弟子，屢刻女弟子詩，在實際層面提供女子學習及發表的機會。參清·袁枚：《隨園詩話·隨園詩話補遺》卷一，頁八；簡有儀：《袁枚研究》，頁360-365。

接間接受到影響的少數婦女的部分境遇，但有時候卻連最親的親人也不見得能受惠，²自然，也無助於普遍的廣大婦女處境。這種情形持續到清代。在華夏民族境內可能已經形成有數千年之久的父權體制，以及歷代不斷編織網羅、加重加深的傳統禮教，使得有清一代的婦女生活陷入非人的極境，陳東原概述清代二百餘年的婦女生活時，這麼形容道：「取前此二千餘年的婦女生活，倒捲而縱演之，如登刀山，愈登而刀愈尖；如掃落葉，愈掃而堆愈厚；中國婦女的非人生活，到了清代，算是『登峰造極』了！『蔑以加矣』了！不能不回頭了！」³所謂的「非人生活」，包括：應男人眼光要求的外貌、體態之裝飾，崇拜小腳之怪癖，貞潔觀念之宗教化，以及集大成之女教所要求備至的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乃至還有頗受講究的好媳婦規矩等等。⁴可以說，長期堆疊覆加的種種限制與壓抑，使清代婦女遭受到前所未有的

² 例如袁枚的妹妹素文。袁枚招收女弟子，使有才智的少數婦女得以學習知識，發揮創作能力，對婦女求學求知的權益自是有所貢獻，但他卻不能扭轉妹妹的婚姻與命運，他甚至在妹妹死後，覺得自己對於妹妹不幸的一生也應負起部分責任。〈祭妹文〉云：「汝以一念之貞，遇人仇離，致孤危托落，雖命之所存，天實為之；然而累汝至此者，未嘗非予之過也。」又云：「嗚呼！使汝不識《詩》、《書》，或未必艱貞若是。」參清·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小倉山房文集》卷十四，頁1435。又，有關袁素文的遭遇，可參清·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小倉山房文集》卷七，〈女弟素文傳〉，頁1317-1318；施淑儀輯：《清代閩閩詩人徵略》卷四，頁230-231。

³ 參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21。

⁴ 同上註，頁222-288。

桎梏與束縛，即便今人可以在文獻上發掘諸多才女的事跡及其著作，然而，生活在當時的少數才女的現實處境恐怕仍是有許多說不出的不堪與辛酸，⁵何況芸芸普羅的大多數婦女！而種種對婦女的壓抑與桎梏，都在晚清時期開始得到紓解的契機。這一方面不能不歸功於當時來華的基督教與天主教傳教者，特別是其中的女傳教士與傳教士之妻。鮑家麟就認為：「基督教在華的傳播，有著不可低估的歷史意義，因為它一方面是清末廢纏足運動的先河之一，另一方面又對清末興女學運動深具有肇始之功。」⁶西方傳教士所設立的教會女學，西方女傳教士及教士之妻所推行的不纏足團體，都成為晚清時期興女學、廢纏足的先聲。同時，在西方傳教士印行的報刊引介與傳播之下，「西方女權運動的消息，婦女就學就業的情況，各種不同的風俗」等等，都陸續傳入中國，成為中國女權運動的他山之石。⁷除了外來傳教士的推動

⁵ 隨園女弟子中，所遇非人或遭遇不偶，以致平生抑鬱寡歡者，就有廖雲錦、汪玉軫、孫碧梧、孫雲鶴等人，參梁乙真編：《清代婦女文學史》，頁84-86、93-102。又，有時「才命相妨」或「才福相妨」觀念，也會令才女對自己的際遇，有更多的感慨。可參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女子弄文誠可罪—古代女性對於文藝創作的罪咎心理〉，頁105-110；劉詠聰：《德·色·才·權—論中國古代女性》〈清代前期女性才命觀管窺〉，頁323-327。

⁶ 參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68-69。又，有關女傳教士對於清末女學的貢獻，亦有個案研究，參林美玫：〈美國聖公會女傳教士在華活動：以上海聖瑪利亞女學為例〉，收入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頁177-214。

⁷ 參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

以及他山之石的刺激之外，以拯救危亡、富國強種為終極目標的本土維新志士，是促使女權得以在中國境內生根長葉的重要力量之一。他們的宣傳、奔走，激促婦女解放得以形成較大規模的群眾運動，在社會上形成風氣，並逐漸在政治面、制度面凝聚成正式的組織與機制，訂定相關法規與政令，為近現代百餘年的女權奠定重要基石。光緒二十七年（1902），⁸慈禧太后重申詔令廢除纏足，⁹光緒三十三年（1907），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¹⁰是維新志士多年努力，士大夫階層形成共識，以及民間各方響應等等力量多向凝聚的結果。官方表態也對爭取女權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不過，當時維新志士所提倡和發起的婦女解放運動，其出發目的是為了配合救亡圖存的現實需要，鮑家麟認為「這個

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 69。

⁸ 光緒二十七年原相當於西元 1901 年，但詔諭頒佈的時間為十二月二十三日，陽曆已是 1902 年 2 月 1 日。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 1157；夏曉紅：《晚清社會與文化》，〈第九章 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 256。

⁹ 其實清廷從入關開始就曾屢禁纏足，但卻從未認真執行，民間的纏足風氣也始終不受動搖。百日維新之時，戒纏足已經成為士大夫階層的普遍共識，光緒帝也下過禁纏足令，但維新失敗後，廢纏足的組織與學說都遭到抵制，直到新的國難當頭——庚子事變以後，要求變革的聲音才又重新宏大起來。參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 94-95。

¹⁰ 光緒二十九年（1903），清廷將女子教育包括於家庭教育之中，這是官方首度意識到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光緒三十三年（1907），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九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是中國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校系統的開始。參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頁 31。

出發點，忽略了女子本身的參與權力與志向興趣」，¹¹從這裡又可以察覺女權爭取過程中的複雜性與曲折性。不過維新志士們的努力，號召培養了體魄健康、知識豐富、心志遠大的時代新婦女，是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投身女界革命與民族革命的婦女人數能夠大大增加的先行條件。¹²言而總之，西方傳教士的肇啓先機、維新志士的發起與提倡、婦女自身的醒覺與投入等種種因素與條件加乘總和，終於使晚清時期的女權與婦女的現實境遇得到突破性的歷史進展，有別於柔弱溫順服從或「無才便是德」等傳統形象，而以有才識、有見地、有志向等為長處的新式女子，也才得以形成一種新的理想典型，並在新舊雜揉的社會中逐漸獲得較多的重視與肯定。

晚清時期爭取女權最重要的議題，應屬廢纏足、興女學二大項，此外以「男女平權」或「自由結婚」為口號，並將家庭革命與種族革命二者時而分、時而合的各種要求女子自立自強，或進而強種救國的呼籲與行動等等，共同形構晚清女權萬象紛呈的奇異景觀。夏曉紅將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歸納為不纏足、女學堂、女報、女子團體、婚姻自由等五大項，¹³受這些新因素的直接

¹¹ 參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 72。

¹² 鮑家麟認為「以男性宣傳意識為定位的婦女運動，不能夠稱得上是全面完善的婦女運動，只有在進入二十世紀以後，婦女投身女界革命和民族革命的人數大大增加了，中國婦女運動才開始進入一個新階段。」同上註，頁 72-73。

¹³ 參夏曉紅：《晚清社會與文化》，〈第九章 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

影響，並受到由此導生的新審美觀與新價值觀所引發激促之故，晚清時期出現了不少為追求新理想而付諸行動乃至付出代價的婦女。在今日看來，她們都是爭取女權的先知先覺。她們除了具有超越時代的認知與智慧，還必須擁有莫大的決心與勇氣。如鑑湖女俠秋瑾，她可以說是晚清時期先進婦女中最為著名也最為壯烈的一位了。秋瑾幼年曾受過開明教育，但在依循傳統軌範，由父親許配給王廷鈞之後，也落入舊式女子的生活窠臼之中。直到隨夫入京，結識吳芝瑛等好友，並閱讀新書報以後，才開拓視野，並慷慨以國事自任。她於光緒三十年（1904）毅然放棄貴家少婦生活，東渡日本求學。在日本時加入同盟會，成為中堅革命分子，回國後透過興學（創辦大通學堂）、辦報（創辦《中國女報》）、寫文章、聯絡會黨等行動，一方面秘密部署民主革命力量，一方面大張旗鼓，宣揚女界革命。徐錫麟犧牲的消息傳來，她本來有足夠時間走避，卻堅持留守大通學堂，終被清廷逮捕，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六日（1907年7月15日）就義，時僅三十三歲。¹⁴她的死在晚清輿論界掀起軒然大波，一部分論者認為她之以革命黨人名義處死根本是一冤案，署名「靜觀子」所寫的晚清小說《六月霜》

因素），頁249-310。

¹⁴ 有關秋瑾事蹟之著述甚多，可參王燦芝編著：《秋瑾女俠遺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秋瑾先烈文集》；周芾棠、秋仲英、陳德和輯：《秋瑾史料》；秋燦芝：《秋瑾革命傳》；林遠：《清鑑湖女俠秋瑾年譜》；郭延禮：《秋瑾年譜》。

即反映了這個看法。即使後來清廷公布她從事革命的證據，仍不能平息輿論的譴責，以致辦理秋瑾一案的浙江巡撫張曾敫後來遭浙省民眾驅逐，調任江蘇時又遭江蘇仕紳拒絕，直接審案的紹興知府貴福也在調職時遭到民眾拒絕，爾後蹭蹬終身，奉命行刑的山陰縣令李鐘岳因備受良心折磨而自縊身亡，被認定為告密者的胡道南則於三年後遭人刺殺。¹⁵秋瑾一案的受人矚目以及餘波盪漾，由此可見一斑。秋瑾的從容就義不僅寫下革命史上壯烈的一章，而且在婦女史上留下慷慨取義、英風豪氣的典型。為她後事奔走、營葬的好友吳芝瑛、徐自華，其俠風義行也彰彰在人心目，贏得各方讚譽。¹⁶

秋瑾的犧牲以生命作為代價，可以說是極其慘烈的，不過她求仁而得仁，¹⁷應當是可以含笑九泉。而且

¹⁵ 根據夏曉虹的研究，晚清輿論界對秋瑾一案，起初是譴責匆促結案，其中必有冤情，當秋瑾從事革命的證據公布後，矛頭則轉向審判過程及處決方式的不當，參夏曉虹：《晚清社會與文化》，〈第八章 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頁 208-248。文中對秋瑾遇害以後的輿論譴責、審案相關諸人的後續遭遇以及秋瑾身後事宜等，均有細緻的考索。

¹⁶ 同上註。

¹⁷ 秋瑾生前寫給留日同學王時澤的信中曾說：「光復之事，不可一日緩，而男子之死於謀光復者，則自唐才常以後，若沈蓋、史堅如、吳樾諸君子，不乏其人，而女子則無聞焉，亦吾女界之羞也。願與諸君交勉之。」信中透露捨生取義的心意，因此論者多認為秋瑾被捕前不願走避，實已決心赴死，且她的死，也可謂死得其所。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秋瑾先烈文集》，頁 113；夏曉虹：《晚清社會與文化》，〈第八章 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頁 243-248；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 137-138。

她如願脫離傳統婦範網羅，¹⁸留學異域，並依據自己的意願，運用自己的才學智能，參與了自己心目中價值崇高的救國報國行動，可以說是充分展現自主意識與能力的時代新女性。其他婦女可能就沒能這麼遂心，江蘇沐陽胡仿蘭便是一個例子。胡仿蘭平日即以振興女學為己任，認為「欲興女學，必除女害；除害必自放足始，放足必自躬行始。」¹⁹她不替自己的女兒纏腳，而且把自己纏過的小腳放大，其夫徐家女眷受她影響，也一併解去纏足，結果她的公婆以為大逆不道而恨之入骨，不但命令奴僕強行幫她重新纏足，最後還把她鎖在房內，四天不給飲食，並強迫她吞食鴉片自盡。胡家曾經派人想接她回家，她的婆婆不答應，且揚言「只能抬死的回，休想要活的返也」，²⁰態度之強硬與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的心思，昭揭無遺。胡仿蘭喪命後，當時報紙廣為報導，²¹並有署名「靜觀自得齋主人」者，根據她的事蹟，撰作了長篇小說《中國之女銅像》。²²胡仿蘭的死固然引起不少同情，當地人卻也有過「非獨不以婦之死為無

¹⁸ 秋瑾與夫家決裂以後，東渡日本。據林遠所編年譜「光緒二九年（1903）癸卯」條載：「央請陶杏南及遠親陳靜齋出面，與子方正式離婚。」參林遠：《清鑑湖女俠秋瑾年譜》，頁50。

¹⁹ 參〈江蘇教育總會接沐陽宋觀察敦甫來函〉（為徐氏自願放足逼命於翁姑之奇聞），《時報》，1970年6月15日，轉引自夏曉紅：《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第九章 從新聞到小說—胡仿蘭一案探析〉，頁260。有關胡仿蘭的事件詳情，可參該書頁257-285。

²⁰ 同上註，頁260。

²¹ 同上註，頁259-261。

²² 同上註，頁276-282；阿英：《晚清小說史》，頁112-114。

辜之冤，乃反以因放足而死有應得之咎」的反應。²³她非但在志願未酬的情況下付出寶貴的生命代價，還遭到守舊民情指責的身後罵名，當時新舊觀念的矛盾衝突與雜揉並存，在胡仿蘭事例上正是一鮮明反映。而胡氏喪命與秋瑾遇害恰在同一年！²⁴

遭遇幸運的婦女還是有的，像康同薇、康同璧姊妹。她們是康有為的女兒，早在光緒九年（1883），不纏足的風氣還未傳開，康有為就已經有了廢纏足的主張，並且劍及履及的堅持不為女兒纏足。²⁵康同薇與康同璧受惠於父親的遠見，既不纏足，且接受西式教育。康同薇後來擔任多種報刊的編輯及撰稿人，是以謀求女界自立為理想的晚清第一個婦女社團「中國女學會」中，極為活躍的內董事。²⁶康同璧通曉英文，曾間關赴印度，又轉道赴美國，並曾在華盛頓州之西德耳城（今之西雅圖）維新會中發表演說。²⁷兩姊妹參與維新事業，往來

²³ 參夏晚紅：《晚清社會與文化》，〈第九章 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 259。

²⁴ 胡仿蘭斃命時為 1907 年 4 月，秋瑾受刑則在 1907 年 7 月。同上註，頁 208、259。

²⁵ 鮑家麟記此為光緒八年事，夏晚虹記此為光緒九年事。案：《康南海自編年譜》將此事繫於光緒九年下。參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二十二冊，頁 13；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 79-80；夏晚紅：《晚清社會與文化》，〈第九章 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 252。

²⁶ 參夏晚紅：《晚清社會與文化》，〈第九章 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 285-288。

²⁷ 參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鮑家麟：〈第一章 晚

於各地、各國，擁有高度的知識智能與自由的行動能力，遠非曩昔「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傳統婦女所能想像。除了維新志士的家中婦女有機會得風氣之先，享受到開明的教育與對待外，民間其實也有不少開通人士。當風氣尚未大開，女學才剛開始興起，一般人還不大信任新式教育時，周峻的母親不顧家庭經濟困難，毅然遷居上海，將周峻送入愛國女學校讀書。²⁸除了父母開明，使子女直接受惠，也有憑一己之力，爲自己爭取向學機會的勇毅少女。無錫楊晴瑛，年僅十七，先行解放纏足，又想進入無錫競志女學校讀書，遭家人極力阻擋、責罵後，憤而服鴉片自殺，幸好被救了回來，但她並不因此放棄志向，爾後伺機逃走，獨行至上海，終於進入天足會女學堂就讀。這是光緒三十二年（1906）的事。²⁹

以上只是幾個比較鮮明的具體人物事例。由此得以窺見，由晚清時期開始，傳統規範對婦女生活所形成的網羅，逐漸出現崩脫的罅隙、缺洞。也許大部分的婦女還身陷禮教囹圄，而爲了爭取自身的權益，少數女子也曾有過悲烈犧牲的慘例，但也有越來越多的婦女得到較

清及辛亥革命時期），頁 80-81。

²⁸ 周峻於民國 12 年（1923）成爲蔡元培的第三任夫人，時爲三十三歲。上海愛國女學校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冬成立，光緒三十四年（1908）被迫停辦，周峻入學時當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間。參孫常燁編著：《蔡元培先生年譜傳記》中冊，頁 741；夏曉紅：《晚清文人婦女觀》〈蔡元培：男女平權的力行者〉，頁 166；雷良波、陳陽鳳、熊賢君：《中國女子教育史》，頁 243-244。

²⁹ 參夏曉紅：《晚清社會與文化》，〈第九章 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 271-272。

爲充分的受教與發展機會，她們的身心與智能正朝向強健、自立與自主的理想，緩步邁進。

